附件

镇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镇海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镇区委〔2017〕36号）、《镇海区人才发展新政策实施办法》（镇区委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111号），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加快人才聚集，加大人才培育，支持和推进我区人才工作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资金分配监督。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相关政策兑现的申报、审核，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四条** 使用管理原则。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人才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1. 奖补对象、标准及申报材料

**第五条 引才资助。**对区内企业全职新引进，在本地缴纳社保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各级“千人计划”除外），分别给予市区两级共200万元、6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资助。

其中，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由区级按市级标准1：1给予配套，配套部分于市级补助拨付后兑现；高级人才须根据市级人才分类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由区级直接兑现。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等对象的认定，按市级有关文件执行（下同）。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4、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六条 柔性引才补助。**对区内企业柔性引进的拔尖及以上人才，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专家，连续3年给予每年10万元的补助。

柔性引进是指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以智力引进、智力借入、业余兼职、人才派遣等方式引进的人才。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合作项目或课题介绍，专利、论文、奖项等能够证明专家作用的材料；

5、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6、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须加盖镇海地方税务局章）。

**第七条 自主培养人才奖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现有人才经自主培养申报成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的（各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除外），分别给予市区两级共4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其中，顶尖人才、特优人才由区级按市级标准1：1给予配套，配套部分于市级奖励拨付后兑现；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须根据各级人才表彰（或认定）文件等依据，由区级兑现。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各级人才表彰或认定文件等人才分类的证明材料；

3、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八条** **工作津贴。**对区内企业年薪30万元以上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以及我区制造业企业中年薪60万元以上的高薪人才（企业股东除外），经认定，按其个人收入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工作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制造业企业由区经信局认定。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4、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须加盖镇海地方税务局章）；

5、劳动合同复印件，公司章程。

**第九条 区“121”人才学术科研津贴。**对入选区“121”人才培养工程的人员，在5年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学术科研津贴。具体按照《镇海区“121”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执行。

**第十条 学历学位教育学费补助。**区内企业人才在我区就职期间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取得证书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给予50%的学费补助，每人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经享受市财政相关学费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学费补助。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企业实际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报考专业招生条件的在职人员；

2、与区内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时间不少于12个月（缴费计算时间截止报考当年6月30日）；

3、所攻读的研究生专业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

4、补贴对象须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规定学年内取得相应学位证书。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新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学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一条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对注册在我区中资或中资股份占51%及以上的中外合资企业及研发机构聘用的，从事研发、设计、技术和管理岗位并担任相应中层及以上职位的外籍专家，给予一定额度的年薪资助。其中，从事技术和管理岗位的，本年度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聘用年薪须为50万元及以上，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其中特殊人才不少于6个月）。其中聘用年薪2年满50万的（只限于中小企业），在第二年可给予一次性年薪资助。

按区属企业支付给“海外工程师”本人的年薪高低，由区财政局视实际情况按市级资助额度的1∶1进行配套资助，具体标准为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

**第十二条 国外智力项目奖励。**对区属企业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成功申报国家外专局引进智力项目的，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入选宁波市外专局扶持项目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入选国家外专局扶持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及补助。**对经批准设立并完成首次招收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设站奖励，其中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设站层级提升的，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设站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科研人员并正常开展科研活动的，在站两年期间每年给予工作站10万元科研补助及3万元生活补助。博士后科研人员期满出站留在我区工作，人事关系正式转入、社保缴纳在我区，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给予30万元的安家补助，每年10万元，分3年发放。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批准文件；

3、博士后人员进站批复、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复印件；

4、博士后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博士后研究人员接受单位意见表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省级、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称号的，按上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团队等级提升的，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企业专家工作站奖励。**对新设立并报备的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获重点支持的，按上级补助1：1给予配套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分别按上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基地层级提升的，实行就高补差。

**第十七条 实施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奖励。**对区属企业荣获区级、市级、市级示范实践（见习）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1万元、1.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平台建设奖励。对企业接收高校在校生实习和宁波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给予实习补贴，具体标准按镇人社发〔2014〕75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安家补助**。对区内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从宁波外全职新引进并落户在镇海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分别给予市区两级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安家补助。其中区级配套部分于市级补助拨付后兑现。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并落户在镇海的外省特级教师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安家补助。

引进人才是指在宁波市外工作，无论原籍是否在宁波，现来镇海全职工作的人员，引进时间以在本地缴纳社保时间为准，人才须与引进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事档案正式转入且落户在镇海。其中，因工作原因，由用人单位委派到外地分支机构工作并再回委派单位工作的，不享受安家补助政策。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安家补助享受对象的，一方按全额享受，另一方按补助标准享受50%。在签约期内调离本区的，应根据协议按在镇海5年服务期限计算，将不足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安家补助费退还给原引进企事业单位，由引进单位负责缴还财政。

（一）补助标准

申请安家补助的人才须符合正式引进工作满1年的条件。安家补助分三年发放，其中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三年分别按30%、30%、40%的额度进行发放；外省特级教师三年每年发放5万元；副高级人才三年分别按4万元、3万元、3万元发放。

已享受高级人才购房补贴、博士后出站补助、人才公寓货币补贴等相关政策性住房保障补助的人才，按就高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4、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九条 房租补贴。**对在我区工作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最高不超过400元/月的房租补贴。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区内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或符合《镇海区在高校毕业生中招录村务工作者实施办法》（区委组〔2006〕30号）、《关于贯彻省、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区委组〔2006〕46号）规定招录的村务（社区）工作者;

2、毕业未满三年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

3、人事关系在我区。

申报材料：

1、《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4、毕业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春节慰问津贴。**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给予春节慰问津贴：

1、为镇海区工作服务的两院院士；

2、浙江省特级专家；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

4、区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

5、区级及以上杰出人才（专家）；

6、获得省、市政府重奖和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的人才；

7、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8、入选各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代表，及区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代表。

上级人社部门专家慰问范围发生变化的，区级同步调整。高层次人才春节慰问名单须报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审阅后确定。

（一）慰问标准

两院院士每人每年5000元，其他类别人才每人每年2000元。

（二）申报材料（以下为新增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1、人才身份证复印件;

2、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

3、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4、专家信息表。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人身家庭财产保险。**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给予人身家庭财产保险，其中柔性引进人员和离退休后长期居住浙江省外的人员不列入保险范围：

1、浙江省特级专家；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

3、区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

4、区级及以上杰出人才（专家）；

5、获得省、市政府重奖和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的人才；

6、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一）保险标准

保险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440元。

（二）申报材料（以下为新增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1、人才身份证复印件;

2、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

3、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4、房产证复印件,房产证非本人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专家信息表。

**第二十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对区属企业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开展健康体检，其中40周岁以上的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40周岁以下的每2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1、浙江省特级专家；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

3、区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

4、区级及以上杰出人才（专家）；

5、获得省、市政府重奖和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的人才；

6、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一）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项目实行套餐制，具体项目根据当年度医保处提供的套餐情况确定。

（二）申报材料（以下为新增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1、人才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3、能证明人才身份的文件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才奖项奖励。**对获评“镇海区杰出人才奖”、“镇海区优秀人才奖”、“镇海区优秀高技能人才奖（雄镇名匠）”、“镇海区服务人才先进单位”、“镇海区服务人才先进个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按照《镇海区杰出优秀人才评定办法》执行。

1. 审核及拨付

**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拟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按期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申报通知将同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申报材料如有变化，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镇（街道）、园区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道）、园区或主管部门应按申报通知文件上的要求，对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将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考评等程序，根据择优扶持原则，确定扶持企业（单位、个人）名单和金额，并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原则上到企业（单位）的扶持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到个人的扶持资金通过区人力社保局转拨。

**第二十九条** 凭上级或区政府表彰、认定文件、上级资金下文件，按照我区有关政策给予企业（单位、个人）补助、资助、奖励资金的，不再履行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直接凭上述文件兑现政策。

**第三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申报、审核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五年。

1.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相关企业（单位）获得的扶持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奖补对象履行承诺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监督。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并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违反规定使用政策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追回补助奖励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其五年内申报政策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享受扶持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须在镇海区内。

**第三十五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企业（单位）同一事项只能选择申报一项区级经济政策。如有同一事项同时申报多项政策的，财政部门只对最先收到的申报进行审核、兑现。上级政策要求区财政予以配套奖励的，区配套部分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励补助标准或配套办法计算、兑现。

政策中有关递进式奖励按差额计算。

**第三十六条**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骗、恶意欠薪等重大事故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节能减排目标未完成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根据《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限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资金管理要求本办法没作规定的，执行《关于印发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111号）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印发<镇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人社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